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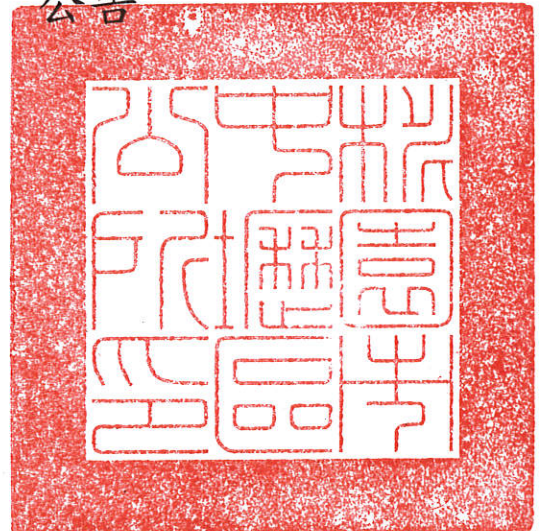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229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賴簡綢君（民國17年10月1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49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南園二路1巷12弄32號）於110年4月21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23日桃社助字第11000362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賴簡綢大體，現安置於通天禮儀公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